

保证期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承担保证责任有讲究

现实中，为他人借款提供保证没有约定期限或约定不明的现象并非个别。那么，在此情况下的保证期限究竟应当如何计算呢？



图片来自网络

保证期间等于还款期限，应从还款期满起算六个月

【案例】：

李先生向万女士借款30万元的时候，在借条中写明了还款时间是在2021年12月31日前，并由张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与还款的时间一致。

之后因为李先生到期后没有还款，万女士遂于2022年1月17日要求张某清偿，而张某

以时间已超出2021年12月31日、属于过期作废为由予以拒绝。

【点评】：

连带责任保证人张某应当承担担保责任。

《民法典》的第六百九十二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但是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

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正因为本案的还款时间和担保时间均为2021年12月31日前，这就决定了应当视为没有约定担保期限，因此张某的保证期间应当从2021年12月31日起六个月。

保证期间至本息还清时，应从还款期满起算六个月

【案例】：

郑先生向邱女士借款20万元的时候，约定了还款时间为2021年7月31日前。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吴先生在借条中写明“保证期限至全部本息还清时止”。

鉴于直到2022年2月15日郑先生仍未还款，邱女士便提

出要求吴先生清偿。在这样的情况下，吴先生应当承担保证责任吗？

【点评】：

吴先生不必承担保证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三十二条规定：“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

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约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正因为约定的吴某的保证期间至全部本息还清时止，即没有明确约定具体时间，这就决定了其保证期间应当从2021年7月31日其计算，至2022年2月15日，明显已经超时。

未约定借款偿还期限，保证期间从宽限期届满起算六个月

【案例】：

黄女士于2020年9月1日向朱先生借款10万元的时候，由古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但借条中既没有明确约定还款的时间也没有写明保证期间。

黄女士2022年2月1日才向朱先生催要钱款，并要求朱先生必须在2022年3月1日前还清

欠款。后来因为朱先生未能还款，黄女士便要求古某清偿。古某面对黄女士提出的清偿要求，以时间已经超过一年为由拒绝。

【点评】：

古某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

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正因为涉案借款没有约定还款期限，而黄女士在2022年2月1日才催要，并提出必须在2022年3月1日前还清，决定了古某的担保期限应当从2022年3月1日起计算六个月。 颜梅生

商家店外设灯箱广告，虽无伤人故意也应赔偿损失

编辑同志：

为了招揽生意，孙某在其店门口的人行道上安放了立式灯箱广告。我散步路过时，因灯箱广告旁无警示标志，一不留神被拉线绊倒摔伤。而孙某认为其安全保障对象仅限于消费者，而我只是行人，更何况其没有伤人的故意，故我无权索要赔偿。请问：孙某的说法对吗？读者 肖春霞

肖春霞读者：

孙某的说法是错误的，即其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虽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即其所明示的对象的确只限于消费者，但这并不等于由于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对消费者以外的人造成损害则不需要担责，因为该法第四十九条指出：“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即包含了“其他受害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也指出：“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孙某基于经营活动，在作为公共场所的人行道上安放立式灯箱广告，虽然没有伤人的故意，但却没有设置警示标志，对他人可能受到的损害应当预见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是已经预见但却轻信可以避免，甚至是听之任之，无论其是基于哪一种心态，都意味着其明显属于未尽安全保障义务。 颜东岳